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板桥路与淮河路交汇处西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2024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志东 刘玉富 吴伟 吴昌德 肖坤青

全体监事签名：

廉志勇 尹海龙 刘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守东 尹绪英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有关声明.....	- 11 -
七、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卫禾传动、挂牌公司、甲方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卫禾传动
证券代码	874299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C3576）
主营业务	农业装备传动系统总成及其零部件、农机具的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和制造、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3,000,000
发行价格（元）	5.58
募集资金（元）	16,740,000
募集现金（元）	16,7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4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御卫 禾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持 股计划	1,890,000	10,546,200	现金
2	张志东	在册股 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560,000	3,124,800	现金
3	刘玉富	在册股 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220,000	1,227,600	现金
4	廉志勇	在册股 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330,000	1,841,4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	16,74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16,74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故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上海御卫禾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0
2	张志东	560,000	420,000	420,000	0
3	刘玉富	220,000	165,000	165,000	0
4	廉志勇	330,000	247,500	247,500	0
合计	-	3,000,000	2,722,500	2,722,5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发行对象上海御卫禾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发行对象张志东、刘玉富、廉志勇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西郊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西郊支行
账户账号：15891901040008923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西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东沃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	10,666,667
2	张志东	2,000,000	10.00%	1,500,000
3	刘玉富	1,000,000	5.00%	750,000
4	廉志勇	1,000,000	5.00%	75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3,666,66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东沃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0	69.57%	10,666,667

2	张志东	2,560,000	11.13%	1,920,000
3	刘玉富	1,220,000	5.30%	915,000
4	廉志勇	1,330,000	5.78%	997,500
5	上海御卫禾	1,890,000	8.22%	1,890,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	16,389,167

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股东名册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33,333.00	26.67%	5,333,333.00	23.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0	5.00%	1,277,500.00	5.55%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6,333,333.00	31.67%	6,610,833.00	28.7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66,667.00	53.33%	10,666,667.00	46.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00	15.0%	3,832,500.00	16.66%
	3、核心员工	0			
	4、其它			1,890,000.00	8.22%
	合计	13,666,667.00	68.33%	16,389,167.00	71.26%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3,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仅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5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本次发行新增1名股东，为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装备传动系统总成及其零部件、农机具的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和制造、销售、仓储服务；以上产品的自营进出口。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0,000,000 股，山东沃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0.0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张志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0%，张志东持有山东沃土 40.00% 的股权，为山东沃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志东通过山东沃土间接持有公司 640.00 万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0%；刘玉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 1,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00%，刘玉富持有山东沃土 30% 的股权，通过山东沃土间接持有公司 480.00 万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廉志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 1,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00%，廉志勇持有山东沃土 30% 的股权，通过山东沃土间接持有公司 480.00 万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刘玉富和廉志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志东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000,000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 23,000,000 股，山东沃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9.5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御卫禾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9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22%，张志东持有上海御卫禾 26.98% 的股权，为上海御卫禾的实际控制人；张志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13%，张志东通过山东沃土间接持有公司 640.00 万股，张志东通过上海御卫禾间接持有公司 51.00 万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4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7%；刘玉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30%，通过山东沃土间接持有公司 480.00 万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0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7%；廉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78%，通过山东沃土间接持有公司 480.00 万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1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5%；张志东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志东	董事长	2,000,000	10%	2,560,000	11.13%
2	刘玉富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5%	1,220,000	5.30%
3	廉志勇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5%	1,330,000	5.78%
合计			4,000,000	20%	5,110,000	22.2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38	0.59	0.5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2.67	3.05
资产负债率	70.24%	75.96%	70.6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1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上述修订版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上述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张志东

盖章：

2024年7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山东沃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7月31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 （四）《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